

教〔2022〕19号

各、机关各部（处、）、各单：
《范本科管理办法》经2022 9
18 长办公会定，发给，
。

附件：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泉州师范学院
2022年9月19日

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(2022年9月18日修订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工作，更好地促进专业建设和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福建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、全面发展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坚持育人为本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规范操作程序，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。

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本科转专业的规划和指导，严格执行学校和本学院的有关规定，避免多头管理，理顺转专业工作程序。

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原则上实行“双向选择、双向考核、双向录取”的原则。转专业工作原则上在春季学期初进行，二级学院应在春季学期初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并报学校备案。转专业工作原则上在春季学期初进行，二级学院应在春季学期初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并报学校备案。

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考虑人才成长发展的需要，结合专业建设、教学条件、保障教学基础等实际情况，制定转专业计划。转专业计划应控制在计划总数的5%以内，春季学期转专业计划控制在计划总数的15%以内。

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本科学生，港澳台侨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国际学生按《国际学生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 各 成立 工 领导 ， 筹负
工 ， 包括 定 工 方案、接 、
核 出 格、 考核录 等。

第八 教 处负 订 度 方案、 核公
布各 考核方案、 核公 单等。

第九 间，符合 的，可

:

() 对 和 长的。

(二) 患病或 困 ， 法继 本 或
不 本 ， 但 可 的。

() 调 或 ， 导 参军
、保留 格、 等 况的 复 法继
的。

第 经 创 后复 的 ， 创 经
历 关 后更 利 个 发 的，
等 况 考虑。 后复 的
况 的， 考虑。

第 工 ， 对 :

() 录 的 ， 国家 关规定或
录 定不得 的， 定 、
本 、 第二 等， 不得 ; 类、
类、航海类、 件类 ， 不得跨类别
类 不 类别间不得互 ; 合 、
合 办 、 国际本科 互 课程 等 本
互 。

(二) 不满 的， 不得 。

() 、 级 不得 。

() 订 、 就 的， 不得

。

() 经历的， 不得 。

(六) 保留 籍、 间的， 不得 。

() 的课程除公共课 ， 常考核 不合格的，
级不得 。

第 二 工 按 程 办 理：

() 定方案。各 定 工 方案（ 称工
方案）， 包括计划接 、 接 件、材料 、 考核
、考核方 、 录 等。各 将工 方案报教 处
备案。

(二) 发布 。教 处会 关部 对各 工 方
案进 核， 核 过后 教 处 公布。

() 传 。教 处和各 当 传， 并接

。

() 。 过教 交 ，
报 个 ， 并根据 传 关 材
料。 经教 或 规定 间 交 的， 不
理。

() 核。 出 和 对 的
基本 格进 核。

(六) 考核。各 按 公布的考核方 和程
， 对 的 进 考核。笔 教 处
， 、技 考 等 各 负 。 录 的
单经 党 联 会 论 过后， 报 教 处
核。

()教 处 核。教 处 开 会 ， 对 录 的
单进 核。

(八)结果公 。 录 的 单经分管 领导
后， 教 处 公 ， 公 不 3个工 。 公
后发 公布。

(九)后 工 。 及 的 按
， 并 好 关后 工 。

第 对 结果 的，可 公
， 关 或教 处 出 。 和教 处 对
的 及 答复。

第 和办理 过程 ， 继
， 纪律，不得 故 、 考等。

第 后， 号不变。

第 六 后， 按 级
方案， 成规定课程 ， 满 分方 毕 。

第 课程 成绩 记 。

课程类别 分 根据 方案进
换和 定。 的课程， 果

分 和 或 近的，可 代，不必 ，
的课程 分 记 。 对 开过的课程，
读的， 读。

第 八 后 的 费，按 规定
的 费标 及 读 。

第 九 本办法 发布 。 教 部或福建
教 关 策发 变化，按 级部 策 。

《 范 本科 》 (教 [2017] 58 号) 废 。

第二 本办法 教 处负 解 。